岳湘阴环评〔2024〕28号

关于湘阴县洋沙湖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县洋沙湖镇卫生院：

你单位《关于申请“湘阴县洋沙湖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湘阴县洋沙湖镇卫生院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洋沙湖社区周吉片区（其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度53分58.421秒，北纬28度37分58.515秒），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实施湘阴县洋沙湖镇卫生院建设项目，该项目设置病床36张，主要科室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本项目的业务范围为常见病的治疗和医疗保健服务，不设传染病房；放射性设备另行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一栋2层建筑的医疗楼和一栋2层建筑的公卫楼，并配套建设医疗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辅助工程。（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湘阴县洋沙湖镇卫生院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涵[2023]69 号）、《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项目完善相关手续和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湘阴县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根据《湘阴县卫生健康“十四五”专项规划》及湖南涌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在营运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限值和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吸污车转运至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加强院内通风干燥和绿化建设，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自然逸散外排，通过院区绿化带吸收防护，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自带过滤器处理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表2中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三阶段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须通过油烟净化器有效收集处理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空调外机、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屏障、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配套建设规范的暂存场所，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合理处置不得将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混为一体。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和医疗废物、格栅渣、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含针头、输液管）经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强化院内现场管理，创造良好的医院营运环境，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实行有序、整洁、安全生产。

（六）做好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医院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医院环境信息。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四、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洋沙湖镇人民政府、湘阴县卫生健康局、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涌仁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8日